

经过一夜好眠，该起床了。睁开眼睛，我发觉自己睡在一个有顶的“帐篷”里！早起的父亲得意地笑着说：“我怕光线影响你睡觉。”

爸爸您真是的！我掀开毛毯，有点啼笑皆非地研究着这个新发明。哈！天才老爸搬来两张椅子放在床尾两旁，用窗帘带把毛毯一角各自系在两把椅背柄上，一直拉到我的头顶，再搬两张椅子到床头，将系上两边毯角的绳子绑在椅柄上，完成杰作。

“他倒是很宠两个女儿！”这是母亲常叨念父亲的话。

1992年，两岸关系已解冻，我二度陪同七十岁老父从台湾搭飞机到香港，再转机上海，三叔专程从安徽池州来接父亲返老家。我们暂宿上海老锦江饭店，为照应方便，父女同房。这是长大以来，头一次与父亲这么亲近。

晚餐过后，我们回房歇息。父亲生长的年代，适逢忧患战乱，少小离家，有弟皆分散；岁月催人，归期等白头。重回年轻时熟悉的上海，父亲的情绪自然特别复杂激动，重重叠叠的往事，纷纷迷迷的回忆，父女各怀心事默默地看着电视，似无话可说。约半小时，父亲忽然问话：“她近年怎么样？”

我吓了一跳，这“她”，分明指的是母亲。父亲与“她”，早在我 and 妹妹幼儿园时期离婚了。从小到大，父亲绝口不提“她”，也有四十年了，我该怎么说才好？只得淡淡一笑：“妈妈已经移居国外了。她很好。”

书法“陕军”一员屈俗庵（原名屈许安），潜心习字，篆隶真行草，朝夕雅玩五十载。他自称无师，读帖、临帖，写字作为他一种生活方式；他将钓鱼爱好视为一个养性、静心的过程。他更自谦地说，他不收徒。他说收徒是种责任。

2012上海艺博会，深居简出名不见经传的屈俗庵，首次携书法作品与会，竟无意中闯入我的视线，并有缘一晤。是日，我欣赏他的小楷《苏轼超然台记》，古雅淳厚、风神玉貌；笔转提按，内敛蕴藉，“看似寻常却奇崛”。他的字体端庄秀美，是那种“肌丰而不肥，骨秀而不瘦”，集灵动、婉约、挺拔于一身。他的横撇捺划，挥洒自如；他的起笔、收锋含蓄，很有个性，颇有晋唐风骨。真所谓：人老书老，心正笔正字工。

我在上海大同上了三年半：一年半高中，两年大学。在我上过的大学和中学中，大同是时间最长的一个。一个学校留给不同的学生的印象是不相同的。对我来说，印象最深刻的有这样几条。

从开设的课程来看，学校注意某个教师对某一门课程特别有研究就请他去开课。结果这样的课程听起来特别有趣。

在这里我想先讲一下在高中所听的平面几何。这门课以前我已经读过两次。第一次是初中一年级，在北京三中。那次所用的教科书是“三S”几何学，即名字是由三个“S”打头的美国人写的教科书，那书编得不错，但很简单。第二次是高中一年级，在北京师大附中听师大数学教授傅仲荪讲这门课。傅用的是他自己的讲义。这门课我学得很有兴趣。大同大学的吴在渊教授对平面几何有他自己独到的研究。在附中开课教我们时，用的是他自己写的书。一听他讲课，觉得

## 父亲的眼泪

桂文亚

使我一直以来感到好奇：这个女儿，会不会成为父亲“迁怒”或“移情”的对象呢？当然，永远不会有答案。

父亲的脸像天空的脸，时而云层密集，时而浮云掩月，这一覆一遮一蔽一映，我感到的是迷茫与伤逝，“我总忘不了她年轻时天真烂漫的笑容。”父亲的眼睛渐渐湿润雾气，透明的泪水沿着眼角蜿蜒晕染……

“爸爸，别难过，一切都过去啦。”我低下头，心中默语。这是父亲有生以来，二度在女儿面前落泪。可是我再也不敢言不及义了。

两岸开放前，父亲已陆陆续续接到旅居美国的妹妹，从老家辗转寄来的书信和照片。原本不复记忆的思乡思亲之情，又如澎湃巨涛袭上心头。奈何，爷爷死后不知葬身所在，奶奶饿死于荒年。我记得很清楚，一向个性刚强、沉默寡言的父亲，就在转述的那一刻，声颤落泪了！

啊！父亲的眼泪！这一刻，我也感染了父亲的悲伤，不禁跟着呜咽起来：“爸爸！爸爸！不要……”

半掩着脸，用力挥手，悲愤的父亲不接受劝慰，把我给挥走了。

父亲过世已十六年，他与爷爷、奶奶早该团聚了吧？对“她”的牵挂，也该放下了吧？

我常常想起父亲，还有他无声的眼泪……

这得益于屈俗庵潜心习晋唐楷字已久，而渐渐将自己的素养与性情融入笔下的字里行间，雄秀兼具，温婉灵逸，不见燥热，更无烟火，看上去宛如一泓秋水、一处远山淡影，令人心生几分醉意，心驰神往。如果说，屈俗庵的小楷动静结合，以静为主，表现出端庄温婉；那么，他的行草以动为主，表现出线条之美，兼有汉隶入草之韵味。或燥润相糅，或如幽兰摇曳，龙蛇盘虬；或纵横捭阖，或如俏丽春雨，兼具江南与中原韵味。运笔或正或倚，或收或放，起伏跌宕，变化多端，浑然一体，呈现一派行草艺术的力与美、刚与柔、巧与拙的完美。所谓南方帖学，二王影响，“不激不厉”，给人以温和敦厚之感；北派碑学，粗犷恢宏。屈先生很好把握其中的艺术特点，融会贯通于他的书法作品里，且丰神蕴蓄、个性彰然。有人说，“书如佳酿不宜甜”，而书家追求的另一种境界，就是这般心手双畅，物我两忘。

果然不凡。我虽然已经第三次学这门课，但还是兴趣盎然。

还可以举在大学里学的《说文解字》。这门课是朱香晚老师教的。他讲得非常生动，许多说法在书上不容易找到。比如他举了许多例子来讲篆字的变化发展，有一些我至今都还记得。他讲“西”这个篆字，形象是鸟站在鸟巢上，本义就是现在的栖。可是因为作为方向的“西”字比“栖”用得多，而鸟巢的时间又正好是在太阳西下的时刻，因此这个字的意义就变成了西，同时又另外造一个“栖”字……因为朱香晚老师对《说文解字》的确有所研究，而且很会讲课，这门课的教学效果就很好。

也许会有人说这种做法有些“因人设课”的味道。我认为的确有这么一点。又也许会有人说这是因为大同的教授不那么多，不得已才这么做。

望着父亲凝神的面容，仿佛在分辨话中虚实，又像思索这到底是梦还是幻的人生。长辈都说我长得像母亲，这

我从小就不是很懂吃羊肉这件事，但是我个

小时候家中主持厨房的总管——我的祖母是一个不吃牛羊肉的人。每每到她为什么，她又不太说得所以然来，有时我爸爸会出面解围似的说，那是因为牛羊是传统农家的牲畜，是为人们犁田产奶的，吃了为人服务的不会说话的生灵实在是造孽，所以不吃牛羊肉。

由此，吃牛羊肉于我，一直是鲜而为之的事。

这习惯在我去了美国之后被纠正了。到美国后，接触了很多不同地域不同国家的人们，知晓了许多不同的宗教礼仪，也丰富了许多认知。身边的人都经常性地吃牛羊肉，我这一直被认为在吃的方面是十分国际化的人，自然也开始吃牛羊肉了。一吃，发现是非常的好吃。第一次吃那种带血的牛排是刚到美国时，爸爸的老朋友，老牌的电影明星李

丽华阿姨为我烹制的。

极得天地大觀  
山水清氣

书法 屈俗庵

我想可能也符合当时大同的实际。但是我认为“因人设课”这种做法并没有什么不好。如果死板地开课程，让对这些课程并没有什么研究的人讲课，结果老师讲不出多大学问，也很难使学生产生兴趣。

还有一件事我也记得很清楚。那就是胡敦复——他是大同的创始人之一，一个自然科学家，我听了他的一门逻辑学。他用的教材不是一般的逻辑教科

书，而是穆勤的英文原著。胡敦复虽不是逻辑学家，但是他把逻辑学讲得很清楚。同时因为用的课本是穆勤用英文写的书，他一边讲书中的许多逻辑学原理，一边又教书中的英语。我在大同还学了世界通史，也是胡敦复教授教的，用的也是一本写得很好的英文教科书，同样也是一边学世界史一边学英语。我觉得这也是一种好

## 新民晚报

我从小就不是很懂吃羊肉这件事，但是我个

小时候家中主持厨房的总管——我的祖母是一个不吃牛羊肉的人。每每到她为什么，她又不太说得所以然来，有时我爸爸会出面解围似的说，那是因为牛羊是传统农家的牲畜，是为人们犁田产奶的，吃了为人服务的不会说话的生灵实在是造孽，所以不吃牛羊肉。

由此，吃牛羊肉于我，一直是鲜而为之的事。

这习惯在我去了美国之后被纠正了。到美国后，接触了很多不同地域不同国家的人们，知晓了许多不同的宗教礼仪，也丰富了许多认知。身边的人都经常性地吃牛羊肉，我这一直被认为在吃的方面是十分国际化的人，自然也开始吃牛羊肉了。一吃，发现是非常的好吃。第一次吃那种带血的牛排是刚到美国时，爸爸的老朋友，老牌的电影明星李

极得天地大觀  
山水清氣

书法 屈俗庵

我想可能也符合当时大同的实际。但是我认为“因人设课”这种做法并没有什么不好。如果死板地开课程，让对这些课程并没有什么研究的人讲课，结果老师讲不出多大学问，也很难使学生产生兴趣。

还有一件事我也记得很清楚。那就是胡敦复——他是大同的创始人之一，一个自然科学家，我听了他的一门逻辑学。他用的教材不是一般的逻辑教科

书，而是穆勤的英文原著。胡敦复虽不是逻辑学家，但是他把逻辑学讲得很清楚。同时因为用的课本是穆勤用英文写的书，他一边讲书中的许多逻辑学原理，一边又教书中的英语。我在大同还学了世界通史，也是胡敦复教授教的，用的也是一本写得很好的英文教科书，同样也是一边学世界史一边学英语。我觉得这也是一种好

大同百年

那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我刚到美国的第一站是新泽西州。接待我的李丽华阿姨年不及六十，还是相当的美丽。她招待我的

的第一餐便是自制半生牛排，煎肉的时候她问我：敢吃带血的吗？贼大胆的我回答：“敢！”于是，很快我面前的盘子里便有了一块厚约一寸、长五寸许、宽两寸大小的半生带血煎牛排！旁边是一瓶牛排专用酱和一小瓶辣椒酱。我当时心存疑惑：这东西能吃是吧？拿了一把

亮晶晶的带齿小刀和一把西餐又切了一刀放到嘴里……哇！竟是爽滑满口，芳香四溢！从此我爱上带血牛排。

牛肉我学了好几种做法，不单是煎牛排，还有烧、煮、烤、煨汤，配上不同的辅料，比如说咖喱、辣椒、椰子粉之类，加上胡萝卜啊，土豆啊，白萝卜啊，能做出许多美味来。但是羊肉还是不懂，我印象里除了一种做法我吃得开心，那就是涮羊肉。其他种类的做法我都有些接受不了。

但是我一直标榜自己是个情趣广泛随和的吃主儿。所以原则上其实并不排斥羊肉，只是发觉那东西并不好制作。至少我自己没胆子制作，因为不懂怎样才能让它没有味道，那味道一般被人们称之为“膻”。

吃羊肉印象最深的是我“被它”过敏了一次！正是吃了一次口味很好的涮羊肉以后。那次，在楼下的涮肉馆和朋友用的晚餐，吃完以后又去一个地方和友人喝咖啡谈事情。回家后，半夜里忽然就被一种浑身发烧的感觉灼醒了！好家伙，那可称其是一次凶险的发作。

浑身上下，尽是一块块扁平的荨麻疹，连手指、脚趾间都有，脖子上也同样，除了脸上，几乎处处都发痒。当时是深夜一两点的时候，手边没有脱敏的药物，要出去买呢，深更半夜温度低冷，且一般药店早已关张。如此这般，只好干熬着。

办法。

在大同(包括附中)，实行学分制，而且提倡选课。我在高中学理科。在大学本科由于没有分数理化学各个系，我进的也是理科。但是我还选了不少文科的课程。看起来选修像说文解字、逻辑学这样的课程，似乎会妨碍本人专业知识的学习，不过从我自己的经历来说，并非如此，反而使我得益不少。

总的说来，我认为大同有一个突出的优点，那就是让学生在学习中有较多的自由，功课考试也不很紧，不会将学生压得喘不过气。因而学生可以比较好地发挥自己的个性。我感受如此，也许同我在学校里不是一个循规蹈矩的“好学生”有关。不过我还是要说，自己从中的确得到了好处。

(作者为经济学家，中科院院士) 能发达者，全在彼此互助，如此事情才能办得好。请读明日本栏。

明月二三事

陈丹燕

阳光灿烂的东亚城市，我到了。面对一大杯水，握一卷书，望着陌生的街角，很好奇，看看会如何面对好久没遇到了的自己。

二月中旬那间空无一人的病室里和煦的阳光，那是对冬阳的惊奇。

三月街心花园里突然变得温暖明媚的阳光。

四月太湖边上陌生老宅子里照着母亲长满皱纹双手的春阳。

五月狮子岩上阳光如刀般剧烈。

六月父亲坟上的薄日就像不确定的安慰。

七月新疆的艳阳制造了双层彩虹，跨过大草原。其实彩虹却是条跨不上去的桥，就像通向理想的道路，壮丽，虚幻，令人不得仰望。

八月如深井般的蓝天里簇拥着大朵浓积云，阳光在地上固定它们深厚的影子，是不能置信的明暗。

九月暖意浓烈的阳光让杨公堤上的桂花统统盛开，就怕香不死人。

十月，如打击乐般结实的阳光在首尔的街上闪烁，我又独自旅行了。

隔着重重叠叠的阳光，眺望失去了父亲的自己，不知道她肯不肯走过来，与我勇敢面对。不知道这是不是时候，可以与自己谈谈。

嘿！这一夜，辗转反侧，翻来覆去，想睡睡不着，不睡呢又不敢抓挠。实在无法忍受挠几下，立刻引起更加火烧火燎的一阵奇痒。

哇！后来我总结那晚的经历，那才是毅力、忍功的非凡历练呢！不信的，你们过一回敏试试？

那次过敏，让我对羊肉充满了恐惧感。其实此生也吃过多次涮羊肉，从来没有发生过这

样的事。谁知那次是怎么了？后来医生对我说，过敏的原因多种多样不一而足，也许是温度，也许是环境气味，也许是羊肉的质量，也许是当天身体的状况，都可能是造成过敏的原因。都有可能是根据又都可能不是根据。

这样一来，我更对羊肉惧三分了，因为我无法预料、无法断定什么时候能吃羊肉什么时候不能吃，什么时候会过敏什么时候不会，只有不吃这一个招数。

谁知今年十月初，我的经纪公司应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的邀请参加那里的年度时尚艺术周活动。我与其他几位艺术家同赴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到了那里，发现一件事，那里的食物中基本上

都是牛羊肉，尤其是羊肉。

同行的几位差不多都傻眼了，他们不习惯吃牛羊肉。我和他们不同，我不是不爱，我是不敢。但是后来我还是吃了，为什么？因为人家做的牛羊肉，实在好吃！香嫩爽滑，诱惑力上乘。我不再犹豫，放开胃口，连续六天里大快朵颐。边吃还不忘嘲笑我的只吃清口沙拉的同伴们：你们真是朴实清净啊，放着喷香的羊肉不吃，却愿意当兔子！

长假过去，我们一行从塔什干归来。我发现，自己不但吃了多次羊肉，竟然一次都没有过敏，身上没有出现红斑，连红点儿都没有过。少许令人遗憾的是，我胖了。这回，我学会了羊肉的新吃法，红烧，再蘸上雪白的酸奶油，绝对美味。

儿子如是说

周志俊

女——我们交个朋友吧？男——我有妈。(女的扭头就走)这是《婆婆来了》电视剧的一段，其实戏中两个婆婆都不合格，没有我妈有度量，我妈有句名言妙语：“若要好，老做小。”所以一家和睦睦睦，邻里都赞我妈是个好婆婆。

我问妈为何有此妙语，“为了你呀！”她看到儿子一天工作已是很辛苦，她不愿把家中矛盾再压到儿子头上去，我做儿子也碰到这俗不可耐的难题。妻问我：“我和你妈掉进水里，你先救哪一个？”我开始时先敷衍：“两个都救！”“不行，只能救一个！”“先救我妈！”我斩钉截铁回答：“因为妈只有一个！”妻笑了，因为她儿子将来也会如是说。

夜光杯

明月二三事

陈丹燕

阳光灿烂的东亚城市，我到了。面对一大杯水，握一卷书，望着陌生的街角，很好奇，看看会如何面对好久没遇到了的自己。

二月中旬那间空无一人的病室里和煦的阳光，那是对冬阳的惊奇。

三月街心花园里突然变得温暖明媚的阳光。

四月太湖边上陌生老宅子里照着母亲长满皱纹双手的春阳。

五月狮子岩上阳光如刀般剧烈。

六月父亲坟上的薄日就像不确定的安慰。

七月新疆的艳阳制造了双层彩虹，跨过大草原。其实彩虹却是条跨不上去的桥，就像通向理想的道路，壮丽，虚幻，令人不得仰望。

八月如深井般的蓝天里簇拥着大朵浓积云，阳光在地上固定它们深厚的影子，是不能置信的明暗。

九月暖意浓烈的阳光让杨公堤上的桂花统统盛开，就怕香不死人。

十月，如打击乐般结实的阳光在首尔的街上闪烁，我又独自旅行了。

隔着重重叠叠的阳光，眺望失去了父亲的自己，不知道她肯不肯走过来，与我勇敢面对。不知道这是不是时候，可以与自己谈谈。

嘿！这一夜，辗转反侧，翻来覆去，想睡睡不着，不睡呢又不敢抓挠。实在无法忍受挠几下，立刻引起更加火烧火燎的一阵奇痒。

哇！后来我总结那晚的经历，那才是毅力、忍功的非凡历练呢！不信的，你们过一回敏试试？

那次过敏，让我对羊肉充满了恐惧感。其实此生也吃过多次涮羊肉，从来没有发生过这

样的事。谁知那次是怎么了？后来医生对我说，过敏的原因多种多样不一而足，也许是温度，也许是环境气味，也许是羊肉的质量，也许是当天身体的状况，都可能是造成过敏的原因。都有可能是根据又都可能不是根据。

这样一来，我更对羊肉惧三分了，因为我无法预料、无法断定什么时候能吃羊肉什么时候不能吃，什么时候会过敏什么时候不会，只有不吃这一个招数。

谁知今年十月初，我的经纪公司应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的邀请参加那里的年度时尚艺术周活动。我与其他几位艺术家同赴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到了那里，发现一件事，那里的食物中基本上

都是牛羊肉，尤其是羊肉。

同行的几位差不多都傻眼了，他们不习惯吃牛羊肉。我和他们不同，我不是不爱，我是不敢。但是后来我还是吃了，为什么？因为人家做的牛羊肉，实在好吃！香嫩爽滑，诱惑力上乘。我不再犹豫，放开胃口，连续六天里大快朵颐。边吃还不忘嘲笑我的只吃清口沙拉的同伴们：你们真是朴实清净啊，放着喷香的羊肉不吃，却愿意当兔子！

长假过去，我们一行从塔什干归来。我发现，自己不但吃了多次羊肉，竟然一次都没有过敏，身上没有出现红斑，连红点儿都没有过。少许令人遗憾的是，我胖了。这回，我学会了羊肉的新吃法，红烧，再蘸上雪白的酸奶油，绝对美味。

儿子如是说

周志俊

女——我们交个朋友吧？男——我有妈。(女的扭头就走)这是《婆婆来了》电视剧的一段，其实戏中两个婆婆都不合格，没有我妈有度量，我妈有句名言妙语：“若要好，老做小。”所以一家和睦睦睦，邻里都赞我妈是个好婆婆。

我问妈为何有此妙语，“为了你呀！”她看到儿子一天工作已是很辛苦，她不愿把家中矛盾再压到儿子头上去，我做儿子也碰到这俗不可耐的难题。妻问我：“我和你妈掉进水里，你先救哪一个？”我开始时先敷衍：“两个都救！”“不行，只能救一个！”“先救我妈！”我斩钉截铁回答：“因为妈只有一个！”妻笑了，因为她儿子将来也会如是说。

夜光杯